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8月13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96年9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踐大學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落實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審查之精神，並鼓勵各學系教師參與院務，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學院依本辦法設立「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規定審議院內各系教評會報請之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
 -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
 -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 三、系教評會之議決與法令規定顯有不符者，院教評會得退回重議，或依法規另作適當之審議。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院教評會之組成說明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二）選任委員：選任委員由學院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其人數不足時，得自相關學院(部)遴選。各系(所)代表至少一人。

院教評會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由原推選單位另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四、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
- 五、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但遇有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有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六、院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即取消其資格，並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之委員遞補。
- 七、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 八、院教評會審議時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 九、院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經院教評會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
- 十、院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審查，經校長核定後，由本學院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